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龔愛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41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龔愛珠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龔愛珠因感情糾紛而對曾鈺葳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誹謗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0日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透過通訊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，以暱稱「陳筱筱」之帳號，在可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之FACEBOOK個人頁面，張貼「Yuwei太太不要一天到晚叫我大媽」、「搞清楚不敢驗DmA是妳」、「我不像妳陪睡……還要男人買單化妝品」、「Yuwei不敢驗介口別太多（好笑）」等文字之貼文，並接續在貼文下方留言處發布「那女的說我是大媽世哥.要驗DNA就扯一堆!小我三歲還說我大媽好笑嗎……小孩都不知道跟誰生的」等文字之留言，同時張貼曾鈺葳及其女兒之照片，而以散布文字之方式，不實指摘足以毀損曾鈺葳名譽之事。

二、案經曾鈺葳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

03 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
04 （見本院卷第23至30頁），核與證人曾鈺葳於警詢及偵訊
05 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113年度他字第815號卷【下稱
06 他卷】第43至44頁、第51至52頁），並有證人曾鈺葳提供
07 之上開貼文截圖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
08 他卷第5至36頁）。是認被告之自白，應與事實相符，堪
09 予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
10 論科。

11 二、論罪科刑

- 12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
13 又被告所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針對同一緣由及目的
14 而為，應包括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- 15 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僅因感情糾紛，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，竟以在
16 可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之FACEBOOK個人頁面發表貼文、回
17 覆留言之方式，不實指摘足以毀損證人曾鈺葳名譽之事，
18 除貶損證人曾鈺葳之社會評價外，無濟於紛爭之解決，所
19 為實不足取，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仍未賠償被
20 害人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事和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
21 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有服務業之工作，暨其犯罪之動
22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
23 況為小康）、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24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6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
0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廖宜君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刑法第310條

08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09 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13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